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威州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紀威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於民國114年1月2日10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月2日9時58至59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紀威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恐嚇被害人洪紹翔，造成其內心恐懼，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手段、所生損害、尚未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和解之情形，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被告所有，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為被告犯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罪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4 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潘 明 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余 玟 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6983號

18 被 告 紀 威 州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里區○○里00鄰○○路00
20 0巷00號3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紀威州將洪紹翔誤認為曾跟蹤過其之人，而基於恐嚇之故
26 意，於民國114年1月2日10時許，在臺南市○里區○○路000
27 號全聯佳里中山店之倉庫外，紀威州手持西瓜刀1把，對倉
28 庫內之洪紹翔恐嚇稱：「我要把你殺死」等語，使洪紹翔心
29 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洪紹翔立即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30 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紀威州於警詢之供述。

05 (二) 被害人洪紹翔於警詢之供述。

06 (三)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
07 之照片、扣案西瓜刀之照片。

0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之西瓜刀1把，係
09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10 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19 附錄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